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的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3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2022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的津贴标准与2022年度保持一致，均为人民币税前10万元/年。

(二) 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2022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责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2022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

(四) 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及因换届、改选新人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